

更新：2024年6月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乙年)

讀經一 申 6:2-6
答唱詠 詠 18:2-3, 3-4, 47, 51
讀經二 希 7:23-28
福音 谷 12:28-34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每一期會議都以「Adsumus Sancte Spiritus」（「天主聖神，我們因你的名，相聚你台前」）這拉丁禱文開始。這禱文在過去數百年的大公會議、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以及其他教會聚會均有採用。此禱文被認為是聖依西多祿（Saint Isidore of Seville，560年—646年4月4日）所作。在開始這「同道偕行」（Synodal Process）的進程時，我們通過祈禱，邀請聖神在我們心中運作，好使我們成為一個滿被恩寵的共融團體。為了這次2021至2023年的「同道偕行」進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秘書處提供這禱文的簡化版，讓各小組或禮儀聚會都能更容易地使用。

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
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署理湯漢樞機准 2021年10月6日

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祈禱文

天主聖神，我們因你的名，相聚你台前。

你是我們的唯一導師，
請寓居我們心中；
指引我們該走之路，
教導我們如何踐行。
我們生性軟弱，容易犯罪；
不要讓我們製造紛亂；
不要讓我們因無知而誤入歧途，
因偏執而犯錯。
願我們在你內合而為一，
持守真理，實踐正義，
同道偕行，邁向永生。

天主聖神，我們向你呈奉以上的祈求：
你時時處處運行不息；
你與聖父及聖子，共融相通，於無窮世之世。
亞孟。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進堂詠

上主，我的天主，求你不要捨棄我，求你不要遠離我。
我的上主，我的救助，求你速來護佑我。（詠38:22-23）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集禱經

全能仁慈的天主，
你的信眾依靠你的恩寵，
才能恰當地讚美你、事奉你。

求你賞賜我們平安順遂，奔向你的恩許。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574；

750年羅馬禮書1206；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742 聖神降臨後第十二主日

申命紀內容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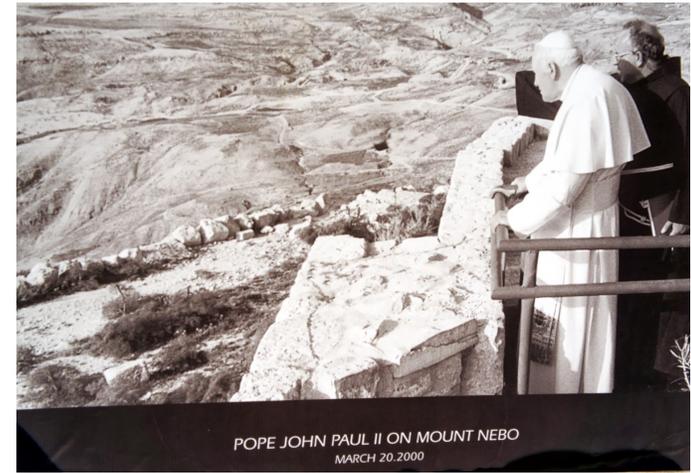
導言 1:1-5

梅瑟第一篇演說 1:6—4:40：回顧選民的歷史（出1-18章）

梅瑟第二篇演說 4:41—27:26：討論各種法律，包括倫理、禮儀、民法（出19-24章）

梅瑟第三篇演說 28—30章：誠懇警告以色列子民，預示他們存亡的關鍵，全繫於守法與否

結論：梅瑟最後的訓示與事蹟 31—34章



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
不論你住在家裏，
或在路上行走，
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話；
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
懸在額上，當作徽號；
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

(申6:7-9)

「以色列！你要聽：
上主、我們的天主，是
唯一的上主。
你當全心、全靈、全力，
愛上主、你的天主。
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
你應牢記在心。」
(申6:4-6)



Shema 全文

申命紀 6:4-9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你應牢記在心。」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不論你住在家裏，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話；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額上，當作徽號；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

申命紀 11:13-21

如果你們真聽從我今日吩咐你們的誠命，愛上主你們的天主，全心全靈事奉他，他必按時給你們的土地降下時雨，秋雨和春雨；必使你豐收五穀、新酒和新油；也必使田野給你的牲畜生出青草；如此你必能吃飽。你們應謹慎，免得你們的心受迷惑，離棄正道，去事奉敬拜其他的神，叫上主對你們發怒，使蒼天封閉，雨不下降，地不生產，你們必由上主賜給你們的肥美土地上迅速滅亡。你們應將我這些話銘刻在你們的心靈上，繫在你們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你們的額上，當作徽號。應將這些話教給你們的子孫，不論住在家裏，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不斷地講述；還應刻在你房屋的門框和門扇上，好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歲月，在上主誓許給你們祖先的土地上，如天覆地之久長。

戶籍紀 15:37-41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命他們世世代代，在自己衣邊上做上繸頭，衣邊的每個繸頭，應用紫繩繫着。這繸頭是為叫你們一看見，就想起上主的誠命，依照遵行，免得你們隨從心中和眼目的慾望，而放縱淫亂。這樣，你們必對我的一切誠命，懷念不忘，依照遵行；這樣在你們的天主面前，你們常是聖潔的。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出離埃及是為作你們的天主：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資料：

<https://www.aish.com/il/m/pb/48954656.html#:~:text=Shema%20Yisrael%20%E2%80%93%20Hear%20%20Israel%2C%20the%20Lord,said%20when%20praising%20God%20and%20when%20beseeching%20Him.>

無論是在以色列耶路撒冷的哭牆，還是在猶太人的會堂，你總會看到這樣一副畫面：一些猶太人頭上蓋着一條長長的白色披肩在禱告或讀經。這種披肩就是猶太人的禱告披肩，希伯來文稱為“Tallit”。它的最獨特之處就是，它的四角有四個綫子。這四個綫子可不是普通的綫子，它們是按照當年神所吩咐摩西的樣式（民數記 15:37-41）而製成的，至今已有大約3400多年的歷史。雖然這些綫子表面上看起來很普通，但是它們的存在卻是帶有極大的意義。

“綫子”的希伯來文是“tzitzit”。它的希伯來文數值是600。每個綫子都是由5個雙結和8根線組成，總共13個元素。加上600，就是613。這正是象徵著神吩咐摩西要以色列百姓遵守的所有613條律例和典章。

在每個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這喻表以色列百姓在神的眼中是極為尊貴的。因為在當時，藍色是極其稀有，非常貴重。只有皇室和貴族人才能夠買得起。在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來表示以色列百姓是被分別為聖，是屬神的，有神尊貴的形象。

在舊約和耶穌時代，這帶有綫子的衣服很像現代猶太人所用的禱告披肩。古代帶有綫子的衣服，是一塊很大的長方形布，通常是由羊毛織成的，用來當做外衣每天披在身上。也用來在禱告讀經時，披在頭上。但比起現代猶太人的禱告披肩，古代的更大，更長些。

雖然現代的猶太人平時已經沒有再穿帶有綫子的外衣了，但是今日傳統的猶太人平時還是穿著一件佩有綫子的裡衣。這裡衣四角也是有四個綫子。平時，他們會特別把這四個綫子放在褲子的外面，好讓自己可以看的見，並以此來提醒自己去遵行神的律例。

穿著這帶有綫子的衣服，除了為提醒自己要遵守神的律例外，它還代表著一個人的權柄和地位。



圖片：
<http://k4j.us/2013/03/19/%E8%81%96%E7%B6%93%E4%B8%AD%E8%A1%A3%E8%A3%B3%E7%B9%B8%E5%AD%90%E7%9A%84%E5%90%AB%E7%BE%A9/>
及 <https://tzitzit.tallit-shop.com/wool-tallit-katan/>

答唱詠 詠18:2-3, 3-4, 47,51

【答】：上主，我的力量！我愛慕你。（詠18:2）

領：上主，我的力量！我愛慕你。

上主，你是我的磐石、我的保障、我的避難所。

【答】

領：你是我的天主，我一心依靠的磐石；
你是我的護盾、我救恩的力量、我的堡壘。

我一呼求應受頌揚的上主，
他就把我從仇敵的手中救出。【答】

領：上主，萬歲！我的磐石應受讚頌！
救我的天主應受尊崇！
你使你的君王大獲勝利；
對你的受傅者，你廣施仁愛慈惠。【答】

凱旋感恩歌

18:1 交與樂官，上主的僕人達味作，達味在上主救他脫離一切仇敵，尤其撒烏耳的毒手時，向上主唱了這篇詩歌

參撒下8:9-12；或
撒烏耳陣亡後，達味在赫貝龍被立為王後，治理聖地南部七年之久（撒下6:5），最後撒烏耳兒子依市巴耳的大將阿貝乃耳臣服於達味，統一國家；此時達味寫了本篇感恩的凱旋歌。
（達味於主前1010年繼撒烏耳為王，征服四方，奠都耶路撒冷。）

1-31: 作者愁腸百結，遭受困苦艱難包圍

上主是一位慈悲為懷，樂善好施，拯救苦難者的神

32-51: 作者是驍勇善戰，勇謀雙全，光榮凱旋的勝利者

上主是一位耀武揚威，馳聘戰場，救助和保護虔誠者的神

《聖詠釋義》，韓承良著

第二階段	在耶路撒冷的最後啟示	第三十一至三十三主日
第三十一主日	最大的誡命	谷 12:28b-34
第三十二主日	窮寡婦的捐獻	谷 12:38-44
第三十三主日	萬民四末	谷 13:24-32
第三階段	完成奧跡	第三十四主日
第三十四主日	基督君王	若 18:33b-37*

馬爾谷年福音：

馬爾谷福音專注於耶穌本身。谷按次序記載耶穌在加里肋亞、加里肋亞以外及耶路撒冷的傳教活動。全書轉捩點是耶穌問門徒的話：「你們說我是誰？」伯多祿明認耶穌，是谷的核心。乙年讀經緊隨谷的記述安排，只是在第十七至二十一主日，加插了若望福音第六章的「生命之糧言論」。這安排補充了谷所載耶穌對自身的逐步啟示，也令若 6 的重要言論得以發揮。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參見「彌撒讀經總論」92-110）
 李子忠（15/9/2007）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

經師 (Scribe, Scriba)

經師是充軍期間，敬畏上主（德38:39）和精通法律的人（厄上7:6, 10, 11）：他們是充軍的猶太人的精神領袖，給他們翻譯和解釋梅瑟法律（厄下8:8; 13:24），因此，很受當時的猶太人的尊敬（加下6:18; 德19:1-15），他們有些出自貴族或司祭家族，但大部份是平民階級。當時最馳名的經師是厄斯德拉（厄上7:6）和匝多克（厄下13:13）。

新約時代的經師，也就是由這些經師傳襲而來的：他們也是「法學士」（瑪22:35; 路10:25; 宗5:34），對祖傳的法律受過精確的教育（宗22:3），且全是出自平民階級（瑪2:4）。他們大部份是法利塞黨人（谷2:16; 宗23:9），也是公議會的議員，且在公議會中很受長老們的敬重（宗5:34-39）。他們享有立法權（瑪23:4）、司法權（路22:66; 宗5:34; 23:9）和司教權（瑪23:2; 宗22:3）。

耶穌時代的經師中，雖然也有追求真理的（瑪8:19; 谷12:32-34; 路20:39），但由於大部份是法利塞黨人，因而他們多是應小心提防的（谷12:33）變質經師，與法利塞人同流合污，因此，也與他們一同受到耶穌嚴厲的譴責（瑪23:13-36），因為他們的作風不合天國的標準（瑪5:20），他們的傳授缺乏權威（瑪7:29），他們只傳授人的規律（瑪15:8），多次與天主誡命衝突（瑪15:3）。正是為了這個緣故，他們與法利塞人常留心尋隙控告耶穌（路6:7; 11:53, 54; 若8:3-6），在公議會定耶穌的死罪（瑪26:57-66），並且在加爾瓦略山上嘲笑他，直至他死去為止（瑪27:41-43）。他死了以後，還是他們與長老們難為他的宗徒（宗4:5），追逼他的門弟（宗6:12），迫害他的教會（宗8:1）。

.....

.....

至於經師的培養，並非朝夕的事：誰要成一位經師，就得多年跟著一位名師（宗22:3），將他口授的聖經講解牢記在心：這些講解多包含在史訓內。誰記得最多和最清楚，誰就是高足弟子。如此者，直至四十歲方可領覆手禮（*Semikhah*：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mikhah#cite_note-33），成為「辣彼」（參閱瑪23:7），有權公開講解法律（參閱若7:15）。當時的經師分嚴寬兩派：前者由霞瑪依（Shammai）作領袖，後者則由希肋耳（Hillel）為首領。聖保祿的老師加瑪里耳（Gamaliel）就是屬於後一派的（宗22:3）。

公元70年，聖殿被焚後，舊約的司祭職廢除了，經師則取而代之。他們以雅木尼雅（Jamnia）為中心（https://www.biblewise.com/bible_study/characters/school-council-jamnia.php），專心研究聖經，成了日後猶太主義的支柱。他們的傳授，載在米市納（Mishnah：口傳法律）中。當時著名的經師，有依市瑪耳（Ismaelben Elisha）和阿基巴（Rabbi Akiba）：他們在巴爾苛刻巴的叛亂中殉教；此外有猶大（RabbanJuda ben Nashi）、息孟（Simon ben Gamaliel II）以及曾與聖猶斯定辯論過的特黎豐（Tryphon ben Tarphon）。

由公元第三世紀始，猶太辣彼們開始將一直是口傳的經師傳統筆之於書，這一龐大工程便構成了米市納Mishnah這部大著作，米市納一詞意謂「法律的重複和解釋」。米市納又導致另一部大著作—塔爾木特Talmud的寫成，塔爾木特意謂「教導」。

（房志榮，「新約的史地背景」：<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periodical/ct/CT073/CT073A.htm>）

1、來源及歷史：

此名稱來自阿刺美文，原意是「被隔離的」，「被分開的」，但這種稱呼可能來自他們的反對者，有譏諷之意，因他們視自己為潔淨人，不與一般俗人往來，他們彼此卻互稱「同伴」或「同志」，可見是一種黨派的組織，有時亦自稱為「聖者」。

法利塞黨人的組成可能導源於過去那些熱心、虔誠、愛國、護教、護德，以及反對一切外來影響的哈息待黨（加上2:42），但是他們真正組黨面世的時代，應在阿斯摩乃王朝時代（BC 167-63年），格外是在若望依爾卡諾為猶太首領的時代（BC 135-105）。他本人原就是法利塞人的愛徒，故對之頗為愛護提倡，但不久卻因一件私事，一反其作風，傾向於法利塞人的敵對撒杜塞人。其後亞歷山大雅乃烏斯（BC 103-76）更大事公開地迫害這批黨人：但在他臨終之際，可能心有內疚而囑咐他的妻子亞歷山大辣要善待法利塞人。亞歷山大辣親自執政達九年之久（BC 76-67），果然不負所托。在這九年之間，竟使法利塞人的勢力影響登峰造極，達到他們歷史上的黃金時代。再加上他們組織嚴格及手腕靈活，獲得了民眾的大力支持，雖然後來阿黎斯托步羅二世（BC 67-63），擁護撒杜塞黨人，但法利塞人在民間的影響及號召力，仍有增無減。

.....

2、性質：

這批人所主要反對的，是身為司祭及貴族派的撒杜塞黨人。是以深得民心，實際上竟成了百姓精神及宗教上的領導人。他們的目的並不是政治上的權勢，而是宗教上的影響力，在這一方面他們是相當成功的。

可惜的是他們太重法律的外表，而不重法律的真正精神，將外表一切繁雜瑣碎的細小節目，作的毫不苟且，重要的大事卻滿不在乎，輕易地放過。更不耐其煩地將法律分成許許多多的條類——否定條文248條（米市納Mishnah：人體的骨頭數目），肯定條文365（一年的日數）——將法律的主體盡行破壞，使無知的鄉民如入迷宮，不知所從，而強調人之得救與否，全在於這些繁文縟節的知曉及遵守與否。

無怪乎某一法利塞人竟問耶穌那一條法律是最重要的（瑪15:20）。再加上他們心地高傲，自視為高人一籌的超人，嚴厲地要求及命令百姓一定要按照他們對法律的解釋來生活，無怪乎他們的這種極端的形式主義，激起了耶穌強烈的反感及責斥。

福音（你應當全心愛上主，並愛近人如自己。）

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12:28-34

有一個經師前來，問耶穌說：
「一切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條呢？」

耶穌回答說：

「第一條是：以色列！你要聽！
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

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συνέσενωσ understanding)、
全力，愛(ἀγαπᾶν to love)上主、你的天主。

第二條是：你應當愛(ἀγαπᾶν to love)近人，
如你自己。

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

.....

申6:4-5

肋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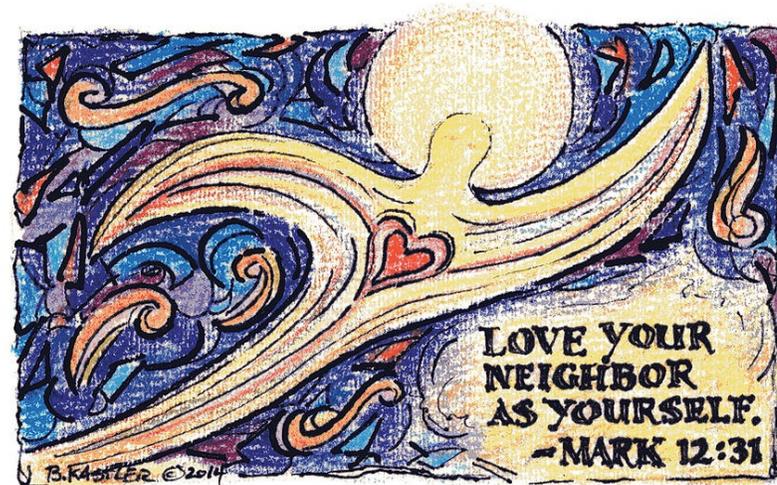


.....

那經師對耶穌說：
「不錯，師父說的實在對：
天主是唯一的，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
我們應全心、全意、全力愛他，並愛
近人如自己；
這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

耶穌見他回答得明智，便對他說：
「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

從此，沒有人敢再問他。
——上主的話。



全部先知書的精華：撒15:22；歐6:6；亞5:21-25；
依1:11；耶7:22-23；詠40:7；詠51:20-21

因為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喜歡人認識天主勝過
全燔祭。(歐6:6)

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
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雅1:27)

思高聖經：《希伯來書》引言

本書信文詞典雅華麗，立意高超優美，《新約》中沒有一部比本書更徹底詳盡地論及新舊約之異同，基督大司祭的特質等問題的。

全書可分為三大段：

第一段（1:1- 4:13）：從新舊二約的頒布者來看，新約遠勝舊約（新約是直接由天主子耶穌基督所頒布的，舊約則是藉天使和梅瑟為中間人）；

第二段（4:14 - 10:18）：從新舊二約的司祭來看，新約遠勝舊約（新約的司祭為基督，遠超舊約肋未族的司祭），並且基督又自為祭品，遠非任何祭獻可比；

第三段（10:19 - 13:25）：勸信友們務要堅持信德，特引《舊約》先賢的芳表，證明信德的重要。末後以種種鼓勵向善的勸言結束了本書。

公元 70 年，聖殿被羅馬軍隊夷為平地，猶太人的司祭職務也就不復存在了。他們作為猶太人，又信仰耶穌基督是默西亞，就會心中思忖聖殿被毀有甚麼含意？天主怎可讓這事發生？

這樣可怕的褻聖，怎會是天主對他以色列子民的計劃？聖殿被毀之後一段時間，有一個居住在意大利的猶太基督徒，對這些困惑和問題作出了回應，且著意要把他的回應廣傳於流亡四方的同胞當中。他沒有留下名字，他的回應則被稱為「致希伯來人書」（**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列入新約聖經之內。

「致希伯來人書」闡述了他的思想，說耶穌被釘十字架是取代舊約聖殿所舉行的祭獻；基督的犧牲是一次而盡全功的祭獻，是獻給天主完美無玷的犧牲，且舉行這祭獻的司祭也是完美無瑕的；這司祭就是耶穌基督；他不是靠祖先的特權當世襲的大司祭；他是天主與新選民之間新而永久盟約的大司祭，是按默基瑟德（**Melchizedek**）的品位，作無始無終的大司祭。教會因而是新的以色列民族，有全新的司祭職務，還有新的大司祭；耶穌基督以自己完美無瑕的生活，以及他的死亡作為祭獻，而成為天主與人之間，最完美的中保（中介者）（希 3:1—10:18）。

於是，基督徒因為信仰耶穌，領受了聖神，體驗到從罪惡的枷鎖中完全被釋放出來；這是重複的古老（舊約）祭獻所無法實現的。此外，基督徒在崇拜中向天主奉獻讚美，彼此分享財產，互通有無，就是不斷奉獻中悅天主的祭獻（希 13:15-16）。

(Joseph Martos, *Doors To The Sacred*, 中譯：《聖域門檻—聖秩聖事》)

乙年讀經二

序言	1:1-4			
第一部分	1:5—2:18 概括性的基督論	2:9-11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
第二部分	3:1—5:10 論基督大司祭	4:12-13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	天主的話可辨別人心中 的感覺和思念
	a. 3:1-6 基督，忠信可靠的大司祭			
	3:7—4:14 勸諭信友堅持信仰	4:14-16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
第三部分	b. 4:15—5:10 基督仁慈的大司祭	5:1-6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
	5:11—10:39 論基督大司祭的特點			
	a. 5:11—6:20 勸勉性的序言	7:23-28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耶穌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
	b. 7:1—28 一個更高超的司祭品位	9:24-28 *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	基督也只一次奉獻了自己，便除免了大眾的罪過
	c. 8:1—9:28 * 一個更高超的司祭祭獻	10:11-14,18	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	他只藉一次奉獻，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
第四部分	d. 10:1-18 一個更高超的司祭祭獻效果			
	e. 10:19-39 勸勉性結束			
第五部分	11:1—12:13 對基督的信仰			
	a. 11:1-40 古代信仰表率			
結語	b. 12:1-13 勸諭堅忍恆心			
	12:14—13:18 勸諭信友追求聖德			
結語	13:19-25			

讀經二（耶穌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7:23-28

詠110:4

弟兄姊妹們：

肋未人成為司祭的，人數眾多，因為死亡阻礙他們長久留任，但是，耶穌因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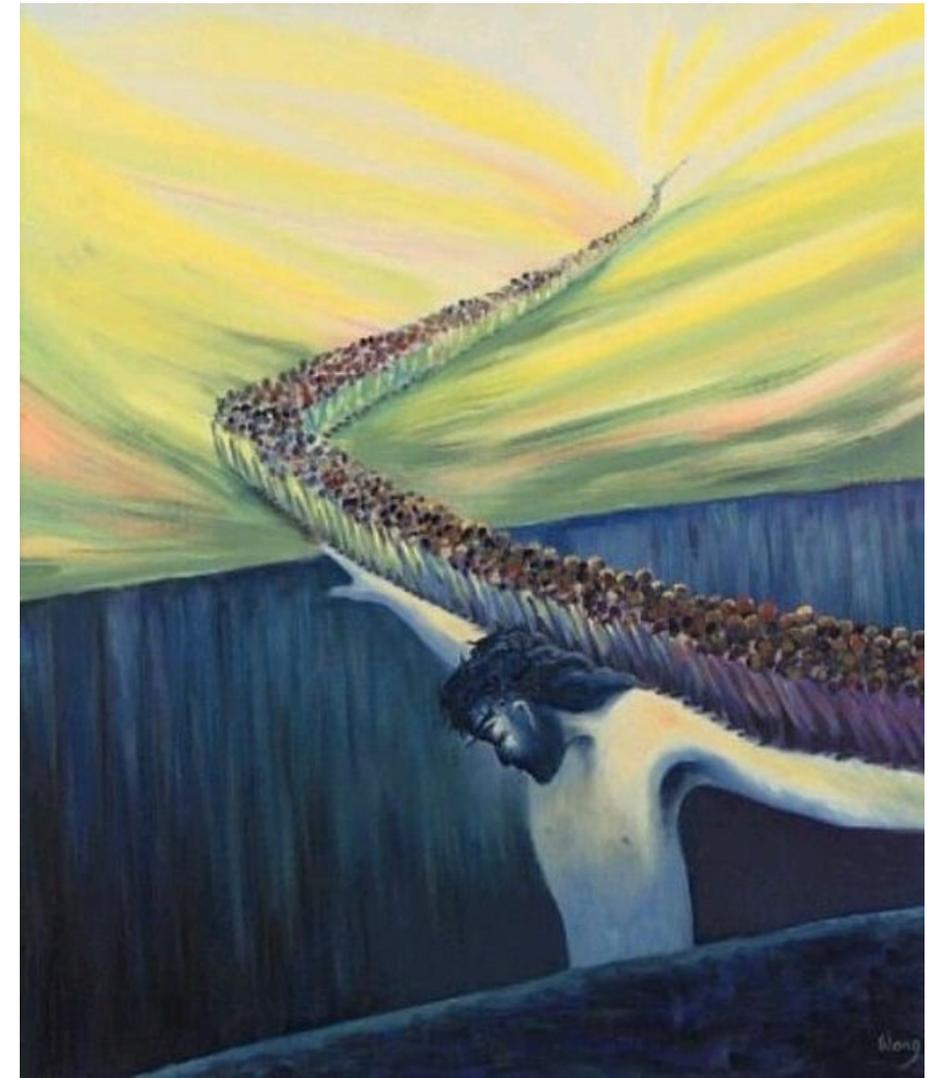
因此，凡由他而接近天主的人，他都能全部拯救，因為他常活著，為他們轉求。

.....

我是生活的；我曾死過，可是，看，我如今卻活著，一直到萬世萬代；我持有死亡和陰府的鑰匙。(默1:18)

誰能定他們的罪？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羅8:34)

再者，耶穌成為司祭，是具有天主誓言的，其他的司祭並沒有這種誓言就成了司祭。耶穌成為司祭，卻具有誓言，因為天主向他說：「上主一發了誓，他決不再反悔；你永為司祭。」如此，耶穌就成了更好的盟約的擔保人。(希7:20-22)



.....

這樣的大司祭，才適合我們。

他是聖善的、無罪的、無玷的、有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他無須像那些大司祭一樣，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後為人民的罪，祭獻犧牲；因為他奉獻了自己，只一次，就永遠完成了這事。

因為法律所立為大司祭的人，是有弱點的；可是在法律以後，以誓言所立的聖子，卻是成全的，直到永遠。——上主的話。



Elizabeth Wang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我們求你悅納這些獻禮，
使成為聖潔的祭品，帶來你的憐憫。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
祈禱。
亞孟。

參良一世秋季齋期講道 *Sermo de ieiunio septime
mensis VI* , PL 54, 452ab

2023年10月修訂中譯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領主詠

上主，請你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唯有在你面前，才有圓滿的喜樂。（詠16:11）

或

主說：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若6:57）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求你施展大能，使我們所領受的天路行糧，
準備我們獲得你的恩許。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263；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63 主顯後第二主日

2023年10月修訂中譯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9月28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11月2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乙年讀經 (11月7日)
11月9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乙年讀經 (11月14日)

待續...

64.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主題: 新舊約的總綱: 愛主愛人的金科玉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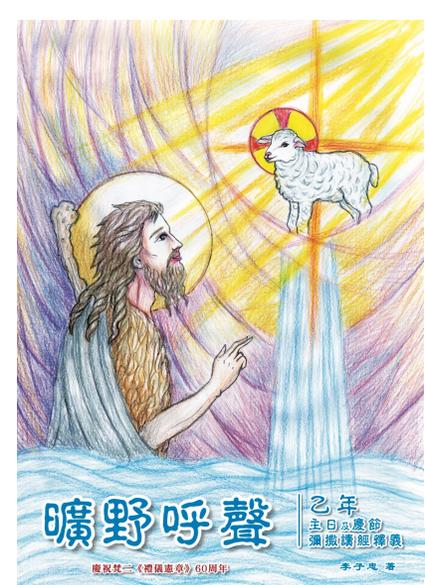
讀經一 (以色列! 你要聽: 你當全心愛上主你的天主。)

恭讀申命紀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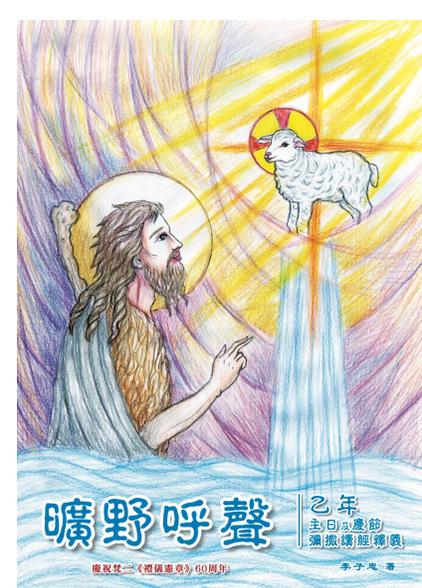
那時候, 梅瑟對以色列人說: 「² 你和你的子子孫孫, 終生日日敬畏上主、你的天主, 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令和誠命, 使你獲享長壽。³ 以色列! 你要聽, 且謹守遵行, 好使你在流奶流蜜的地方, 獲得幸福, 人數增多, 如上主、你祖先的天主所許給你的。⁴ 以色列! 你要聽: 上主、我們的天主, 是唯一的上主。⁵ 你當全心、全靈、全力, 愛上主、你的天主。⁶ 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 你應牢記在心。」——上主的話。

❖ 「流奶流蜜的地方」(3) ——稱許地為「流奶流蜜的地方」, 猶言土地甚是肥沃。以民若謹守遵行天主的法律, 便能得享福樂、高壽和人數增多。對在曠野流浪了多年, 及「自幼直到現在, 都是牧養牲畜的人, 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創 46:34) 的以色列民來說, 「流奶流蜜的地方」正是他們所嚮往的天主許諾的福地(出 3:8)。這一比喻之詞在王國末期及充軍時代, 卻成了天主懲罰的象徵: 「到那一日……, 因為出奶很多, 人將以乳酪為食, 因而境內所有的遺民, 都將以乳酪和蜂蜜為食。……遍地都是荊棘和蒺藜。先前用鋤頭開墾的山地, 沒有人敢到那裡, 因為害怕荊棘蒺藜。那裡將成為放牛和羊群踐踏的地區」(依 7:21-25)。「『流奶流蜜的地方』是用來形容未開墾及滿披植物和野花的情況, 對仍過牧民生活的以色列人來說, 這是正面而誘人的描述。但當他們定居後, 便把這『流奶流蜜』的地區開墾耕種, 這同一表述便成了茂盛農田遭到毀壞的駭人描述」(Nogah Hareuveni, *Nature in Our Biblical Heritage*, 1980, p. 22) *。

* *Nature in Our Biblical Heritage*, 1980, p. 22 The phrase “a land flowing with milk and honey” describes uncultivated areas covered with wild vegetation and a profusion of flowers. It was a positive and alluring description to the Israelites while they were still shepherds. However, after they settled the land of Isarel by clearing the “milk and honey” areas for cultivation, the same phrase became a grighting descrip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destruction of productive farmland.



537-539頁



537-539頁

❖ 「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令和誠命，使你獲享長壽。……好使你在流奶流蜜的地方，獲得幸福，人數增多」（2-3）——守誠命與居住在許地是緊密關連的。許地是天主無條件的恩賜，但居住在那裏卻是有條件的，你們「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令和誠命，」才可以「在流奶流蜜的地方，獲得幸福，人數增多。」

❖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4-6）—— 6:4-9 和 11:13-21，是猶太人每日誦念的經文，是以民最普遍的信經和禱文。主耶穌將這些話視為「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瑪 22:38）；並且說第二條誠命——愛人——與第一條誠命一樣重要（肋 19:18；德 7:31 等節；13:19）。其中申 6:8-9 提到人要把這些話當作「額上的徽號」（時時處處記念天主）和「手上的標記」（實踐他的誠命）（參看出 13:9,16），但日後猶太人按字面理解，在額上和手臂上帶上經匣（phylacteries）（瑪 23:5）。

❖ 在猶太人的宣信中最強而有力的肯定莫過於申 6:4：「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這斷言當然不能與其後向信徒說的話分開：「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 6:5）。上主，以色列唯一的天主，在時間的終結時，將被世人承認為全人類唯一的天主（匝 14:9）。天主是唯一的：這宣言原屬表述愛情的言語（見歌 6:9）。宣稱那深愛以色列民的天主為唯一的，是叫每人時常以更專一的愛，向天主的愛作出回應。以色列民有責任承認，那位領他們出離埃及的天主，就是那唯一能令他們擺脫奴役的天主。只有這位天主拯救了以色列民，因此，以民有責任以奉行法律及崇拜，來表達自己對他的信仰。

「上主是唯一的上主」這斷言，原非純一神信念（monothéisme radical）的表達，因為它沒有否定其他神明的存在，正如十誡所顯示的（出 20:3）。只是在被擄充軍期間，這宣信才傾向純一神信念的肯定，這種信念有兩個表述格式：「眾神盡屬虛幻」（詠 96:5；編上 16:26）或「除你以外沒有別的神。」在後期的猶太教中，申 6:4 的用語成為唯一神信仰的表達，並且是猶太人祈禱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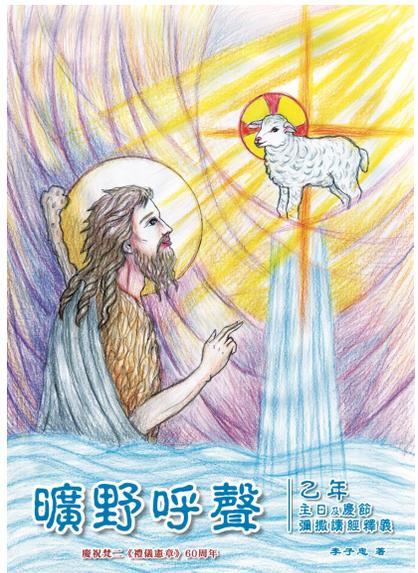
在新約聖經中，這個猶太人的宣信格式可見於谷 12:29（本主日福音），文中耶穌親口引用申 6:4-5，而與他對話的猶太人就引用了申 4:35。基督信仰也同樣肯定天主是唯一的，因為「除了一個天主外，沒有別的神。」當耶穌被承認為天主子時，天主的唯一性也同時得到強調（羅 1:3-4），因為耶穌與父全然是一體的（若 10:30；17:11）。事實上，耶穌從父那裏，得到來自唯一天主的光榮，「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若 1:14）。保祿為表達這基督信仰，毫不猶疑地把申 6:4 一分為二：「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就是聖父…，也只有一個主，就是耶穌基督」（格前 8:6）（《在基督徒聖經中的猶太人及其聖經》*Le peuple juif et ses Saintes Écritures dans la Bible chrétienne*, 2001, 24）*。

* *Le peuple juif et ses Saintes Écritures dans la Bible chrétienne*, 2001, 24 L'affirmation la plus forte de la confession de foi juive est celle de Dt 6,4: « Écoute, Israël, le seigneur notre Dieu est le seigneur un », affirmation que l'on ne doit pas séparer de sa conséquence pour le fidèle: « et tu aimeras le seigneur ton Dieu de tout ton coeur, de tout ton être et de toute ta force » (Dt 6,5). Seul Dieu d'Israël, le seigneur sera reconnu comme le seul Dieu de toute l'humanité à la fin des temps (Za 14,9). Dieu est un: cette proclamation relève du langage de l'amour (cf Ct 6,9). Dieu qui aime Israël est confessé comme unique et il appelle chacun à répondre à cet amour par un amour toujours plus unifié.

Israël est appelé à reconnaître que le Dieu qui l'a fait sortir d'Égypte est le seul à l'avoir arraché à la servitude. Seul ce Dieu a sauvé Israël et Israël doit exprimer sa foi en lui par la pratique de la Loi et par le cul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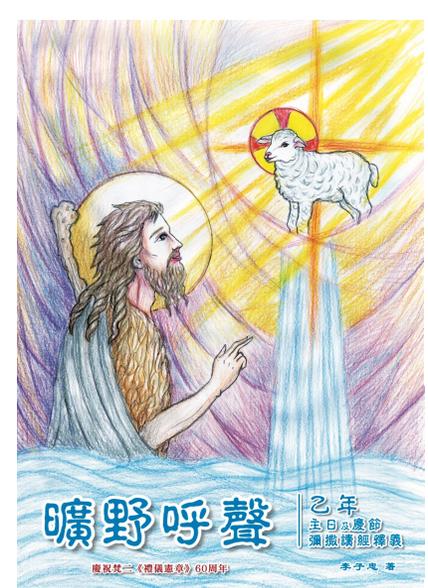
L'affirmation « le seigneur est un » n'était pas, à l'origine, l'expression d'un monothéisme radical, car l'existence d'autres dieux n'était pas niée, comme le montre, par exemple, le Décalogue (Ex 20,3). A partir de l'exil, l'affirmation croyante tend à devenir une affirmation monothéiste radicale, qui s'exprime à travers des expressions comme « néant sont les dieux » (Is 45,14) ou « il n'y en a pas d'autre ». Dans le judaïsme postérieur, l'expression de Dt 6,4 est une profession de foi monothéiste; elle est au cœur de la prière juive.

Dans le Nouveau Testament, l'affirmation de la foi juive est reprise en Mc 12,29 par Jésus lui-même, qui cite Dt 6,4-5, et par son interlocuteur juif, qui cite Dt 4,35. La foi chrétienne affirme, elle aussi, l'unicité de Dieu, car « il n'y a pas d'autre dieu que le Dieu unique ». Cette unicité de Dieu est fermement tenue alors même que Jésus est reconnu comme Fils (Rm 1,3-4), ne faisant qu'un avec le Père (Jn 10,30; 17,11). En effet, la gloire qui vient du Dieu unique Jésus la tient du Père en tant que « Fils unique plein de grâce et de vérité » (Jn 1,14). Pour exprimer la foi chrétienne, Paul n'hésite pas à dédoubler l'affirmation de Dt 6,4 et à dire: « Pour nous, un seul Dieu, le Père [...] et un seul Seigneur, Jésus Christ » (1 Co 8,6).



❖ 有些猶太人更為了強調天主的唯一性，在申 6:4 這短短一句的宣信末，加上「他的名也唯一！」（ושְׁמוֹ אֶחָד - *ushemo 'eḥad*）似乎是針對基督徒的聖三道理，尤其天主教徒的十字聖號。歸依天主教的當地猶太人，於是也在聖號經中重申：「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一個天主。亞孟。」（בְּשֵׁם הָאֵב וְהִבֵּן וְרוּחַ הַקֹּדֶשׁ אֱלֹהִים אֶחָד אָמֵן - *beshem ha'av wehabben weruah haqqodesh, 'elohim 'eḥad. 'amen.*）

537-539頁



讀經二（耶穌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7: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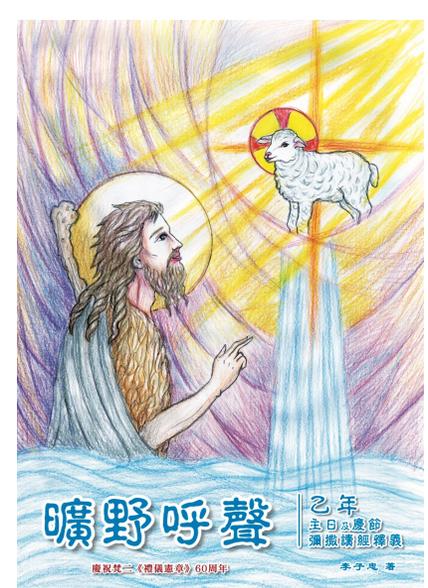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²³ 肋未人成為司祭的，人數眾多，因為死亡阻礙他們長久留任，²⁴ 但是，耶穌因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²⁵ 因此，凡由他而接近天主的人，他都能全部拯救，因為他常活著，為他們轉求。²⁶ 這樣的大司祭，才適合我們。他是聖善的、無罪的、無玷的、有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²⁷ 他無須像那些大司祭一樣，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後為人民的罪，祭獻犧牲；因為他奉獻了自己，只一次，就永遠完成了這事。²⁸ 因為法律所立為大司祭的人，是有弱點的；可是在法律以後，以誓言所立的聖子，卻是成全的，直到永遠。——上主的話。

❖ 舊約的司祭和其品位從各方面看，都低於耶穌大司祭的品位：前者是暫時的；後者因有天主誓言的保證，要永遠存在；前者因是有死的人，應由後人接替；後者卻是長存生活的，永不消逝；前者多是罪過纏身的人；後者卻是聖善無瑕的，他的天主性「高於諸天」，因此他「只一次」奉獻了自己，他的祭獻「就永遠完成了」，有了無限的價值，如此他「成了更好的盟約的擔保人」（22）。

❖ 「肋未人成為司祭的，人數眾多，因為死亡阻礙他們長久留任……」（23-25）——耶穌既然「永遠長存」（24），「常活著」（25），他的大司祭品位就是「不可消逝的」（24）。按舊約大司祭職本為終身職，活的時候決不能讓位；但當司祭的肋未人不能常為一人，因為一死了必須由另一人繼承。《米市納》「贖罪節篇」（Mishnah, *Yoma* 1,1）規定：「贖罪節前七天，人們把大司祭由家中隔離，安置在石室內，更為他選定臨時代理，一旦他遭到什麼不測而未能履行職務，便有人代行職務。辣彼猶達（R. Judah）說：人們更為他選定一位妻子，以防他的妻子會突然過世。因為經上規定：『他先要替自己和家人贖罪』（肋 16:6）；所謂家人即他的妻子。」耶穌雖也死了，但他的苦難聖死，正是他做

大司祭向聖父所奉的祭獻；耶穌死而復活了，所以他的大司祭職永存不替。我們在天父前的大司祭「能全部拯救」那些「由他而接近天主的人」，是說：沒有什麼罪過，耶穌不能或不願意除滅的；只要人願意經過耶穌而「接近天主」，耶穌就願意，也能夠拯救他。關於舊約的大司祭曾記載說：「亞郎進聖所的時，在他的胸前，在判斷的胸牌上帶著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為在上主前常獲得記念」（出 28:29）；我們的大司祭耶穌在天父面前，常在他的聖心中帶着信友的名字，「為他們轉求」（25）。他今天在天父前是天主而人的大司祭，僅按人性說，他是「常活著」的，具有「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能」（16），好常為人類「轉求」。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24-1274）說：「耶穌為人轉求時，把為世人所取的人性顯示給聖父；他為我們轉求，是向父表示他怎樣渴望我們獲得拯救」（*Super Epistolam ad Hebræos*, cap. VII, lect. 4）*。

* *Super Epistolam ad Hebræos*, VII, 4 Interpellat autem pro nobis, primo humanitatem suam, quam pro nobis assumpsit, repraesentando. Item sanctissimae animae suae desiderium, quod de salute nostra habuit exprimendo, cum quo interpellat pro nobis.



539-542頁

❖ 「他是聖善的、無罪的、無玷的、有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26)——《希伯來書》作者在本段結論中(26-28)，似乎有意以富有詩意的高雅辭藻，來歌頌大司祭耶穌的神聖性和卓越性：「聖善的、無罪的、無玷的」是歌頌耶穌的神聖，「有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是歌頌耶穌復活升天後的卓越性。耶穌因為是「聖善無罪的」，不如同舊約的大司祭般「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後為人民的罪，祭獻犧牲」(27a)。假使這樣，耶穌就不是成全的，他的祭獻也就不是成全的。耶穌「奉獻了自己，只一次，就永遠完成了這事」(27b)，是說耶穌行了一項祭獻自己的大祭，因為有無限無量的價值與功勞，直到永遠有普救全人類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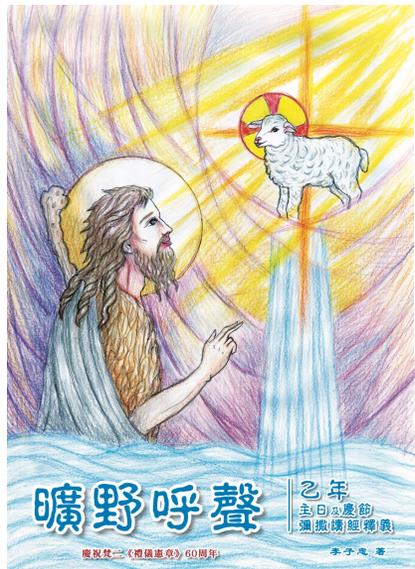
作者說「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後為人民的罪，祭獻犧牲」一事，顯然與肋 16:6-11 所述大司祭每年一次在贖罪節日行祭獻之事不合。有許多學者以為，作者此處暗示每天為全人民（亦包括大司祭在內）所獻的素祭（מִנְחָה - *minḥah*；肋 6:12-14）。這一說有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 37-ca.100, *Antiquitates Judaicae* III, 257）*、淮羅（Philo ca. 20BC-AD50, *De Specialibus legibus* III, 131）** 及德 45:17 所記為根據。戴陶鐸（Theodoret of Cyr 393-466）則認為作者在此處徵引舊約，不按法律的條文，而是按法律的精義。作者認為贖罪節日的祭獻，包括了舊約一切祭獻的精義，大司祭在贖罪節日所行的，原應每天行才是，因此才寫成：大司祭「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這句話（*Interpretatio Epistolae ad Hebraeos*, 7,27; PG 82:733）***。

* *Antiquitates Judaicae* III, 257 ἑὸς δὲ ὁ ἱερεὺς ἐκ τῶν ἰδίων ἀναλωμάτων καὶ δις ἐκάστης ἡμέρας τοῦτο ποιεῖ ἄλευρον ἐλαίω μεμαγμένον καὶ πεπηγὸς ὀπτῆσει βραχεία καὶ εἰς μὲν ἐστὶν ἀσσάρων τοῦ ἀλεύρου τούτου δὲ τὸ μὲν ἡμισυ τὸ πρῶν τὸ δ' ἕτερον δέλης ἐπιφέρει τῷ πυρὶ τὸν μὲν οὖν περὶ τούτων λόγον ἀκριβέστερον αὐθις δηλώσομεν ἱκανὰ δέ μοι δοκεῖ καὶ νῦν περὶ αὐτῶν προειρηθῆνα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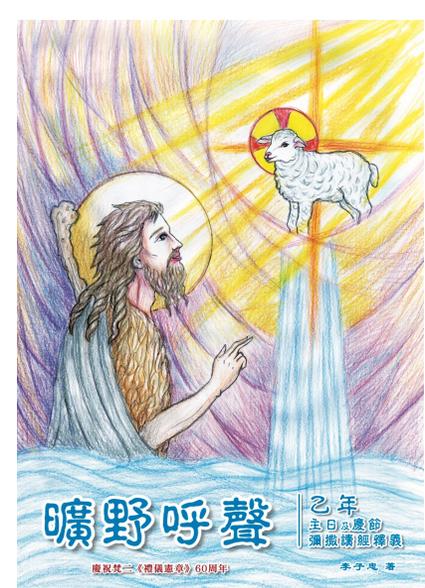
** *De Specialibus legibus* III, 131 ὥσπερ ἐνὸς ἐκάστου τῶν δολοφονηθέντων οἱ συγγενεῖς εἰσὶν ἕφεδροι τῆς κατὰ τῶν δολοφονηθέντων δίκης καὶ τιμωρίας, οὕτως καὶ τοῦ σύμπαντος ἔθνους συγγενὴς καὶ ἀγχιστεὺς κοινὸς ὁ ἀρχιερεὺς ἐστὶν, πρυτανεύων μὲν τὰ δίκαια τοῖς ἀμφισβητοῦσι κατὰ τοὺς νόμους, εὐχὰς δὲ καὶ θυσίας τελῶν καθ' ἐκάστην ἡμέραν καὶ τὰ ἀγαθὰ αἰτούμενος ὡς ὑπὲρ ἀδελφῶν καὶ γονέων καὶ τέκνων, ἵνα πᾶσα ἡλικία καὶ πάντα μέρη τοῦ ἔθνους ὡς ἐνὸς σώματος εἰς μίαν καὶ τὴν αὐτὴν ἀρμόζηται κοινωνίαν εἰρήνης καὶ εὐνομίας ἐπιφέμενα.

*** *Interpretatio Epistolae ad Hebraeos*, 7,27 «Ὅς οὐκ ἔχει καθ' ἡμέραν ἀνάγκην, ὥσπερ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πρότερον ὑπὲρ τῶν ἰδίων ἀμαρτιῶν θυσίας ἀναφέρειν, ἔπειτα τῶν τοῦ λαοῦ· τοῦτο γὰρ ἐποίησεν ἐφάπαξ ἑαυτὸν ἀνεγέγκας.» Δύο τέθεικεν, ἅπερ οὐκ ἔσχον οἱ τῆς ἱερωσύνης τετυχηκότες. Ἐκεῖνοι γὰρ καὶ συνεχῶς τὰ ἱερεῖα προσέφερον, καὶ ὑπὲρ ἑαυτῶν ἔθουον, ἅτε δὴ καὶ αὐτοὶ πλημμελοῦντες ὡς ἄνθρωποι· οἱ δὲ ἀμαρτήμασιν ὑποκείμενοι οὐ τοσαύτην ἔχουσι προσφέροντες παρρησίαν. Οὗτος δὲ οὐδέτερον τούτων ποιεῖ, τὸ μὲν, ἐπειδὴ ἀμαρτίας ἀμύητος, τὸ δὲ, ὡς τῆς μιᾶς θυσίας ἀρκεσάσης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 Καὶ ἐκεῖνοι μὲν ἕτερα προσέφερον θύματα· οὗτος δὲ τὸ ἑαυτοῦ προσενήνοχε σῶμα, αὐτὸς ἱερεὺς καὶ ἱερεῖον γενόμενος, καὶ ὡς Θεὸς μετὰ τοῦ Πατρὸς καὶ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τὸ δῶρον δεχόμενος.

❖ 「因為法律所立為大司祭的人，是有弱點的；可是在法律以後，以誓言所立的聖子，卻是成全的，直到永遠」（28）——本節的論證法與羅 4 及迦 3 很相似。作者把兩個大司祭兩相對照，益見前者之不如後者：立定亞郎為大司祭的，是那不能成就什麼的法律；立定耶穌為大司祭的，是天父的誓詞。亞郎和其子孫是有弱點、有罪過的；耶穌是聖善的、無辜的天主聖子。亞郎的司祭職是暫時的措施，而耶穌的大司祭職卻是直到永遠。



539-542頁



福音（你應當全心愛上主，並愛近人如自己。）

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12:2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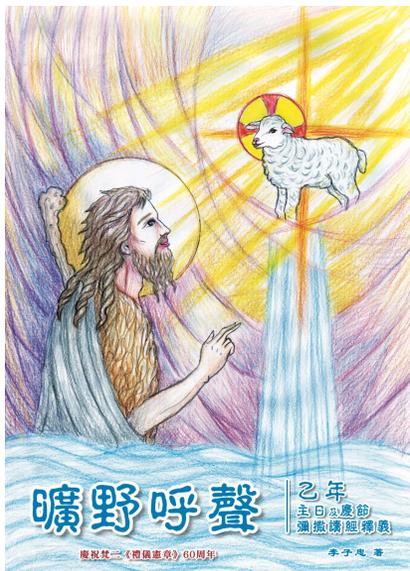
²⁸ 有一個經師前來，問耶穌說：「一切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條呢？」
²⁹ 耶穌回答說：「第一條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³⁰ 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
³¹ 第二條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³² 那經師對耶穌說：「不錯，師父說的實在對：天主是唯一的，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³³ 我們應全心、全意、全力愛他，並愛近人如自己；這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³⁴ 耶穌見他回答得明智，便對他說：「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從此，沒有人敢再問他。——上主的話。

542-544頁

❖ 耶穌反駁了敵人的一切試探之後，誰也不敢再問他了，但在法利塞人中有一個經師，見耶穌對答如流，說的頭頭是道（28a）便對耶穌十分欽佩，於是滿懷受教的心前來詢問耶穌，有關在法利塞人中常爭辯的一個問題：那條誡命最重要？

❖ 「一切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條呢？」（28b）——按經師中對這問題發生爭辯的原因，是因為照「辣彼」的講解：聖經上的法令共計 613 條，其中 248 條是積極的誡命，365 條是消極的誡命（禁令）；並且其中又分為「重的」、「輕的」，「大的」、「小的」。因此，在經師們中便發生了「那條為最大」，「那一條是第一條」的爭辯。這位經師見有關納稅（13-17）和復活（18-27）的問題，「耶穌回答的好」（28a），便虛心來向耶穌請教。此前法利塞人曾三次「試探」或「要用言論來陷害」耶穌，向他發問（8:11; 10:2; 12:13,15）。（瑪 22:35 及路 10:25 卻指是一個法學士前來試探耶穌。）

❖ 「第一條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上主是唯一的……」（29）——這譯法與思高譯文略有不同，但文法上完全一樣（「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耶穌的答覆就是取自猶太人每日早晚兩次所當誦念的那段著名的「協瑪經」（*Shema*'）（本主日讀經一），此名源自經文的第一個字 שְׁמַע - *shema*'「你要聽」。「協瑪經」即是猶太人表示信仰唯一天主的宣誓，猶如我們今日所念的「信經」一樣。這段經文是由申 6:4-9; 11:13-21; 戶 15:37-41 三處集成的。虔誠的猶太人不但每日誦念，而且按經文（申 6:8-9; 11:18,20）製造兩種經匣，把這幾段經文抄寫在羊皮紙上藏於匣內，一種用皮帶繫在額上和手臂上，另一種釘在門框上。每次經過門口都會口親經匣，同時誦念這短句：「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上主是唯一的。」



542-544頁

❖ 「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30）——《申命紀》原文並沒有「全意」（*ἐξ ὅλης τῆς διανοίας σου - ex holēs tēs dianoias sou* || *וּבְכָל-מַדְבַּח - uvekol-madda'aka*）一語。瑪竇也有「全意」，但缺「全力」（瑪 22:37），路加與馬爾谷同，只是把「全意」和「全力」的次序調換了（路 10:27）。一些希臘抄卷如 B¹ 有 *διανοίας*，可能代表希臘文化對「意念」或「思想」（*διάνοια - dianoia*）的重視，認為應包括在愛主的誡命內。另一方面，自新約時代「全力」一語在經師的解釋中，代表具體以金錢或獻禮去表達出對天主的愛。

❖ 「第二條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31）——耶穌不但說出第一條誡命應是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天主的誡命，並且還附帶提出了第二條：應「愛人如己」或「愛近人如自己」的誡命（肋 19:18）。耶穌把經文所載的一切誡命總歸於這兩條，其意義有二：或是說二者同樣重要，或是說這兩條誡命相輔相成，由人如何愛人，便知其如何愛天主。若望說得好：「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若一 4:20）。（許多猶太人理解「近人」只包括自己的同胞！筆者在 1986 年一輛耶路撒冷市內的公車上，看到這樣一則希伯來語的廣告：「*וְאַהֲבָה לְרֵעֶךָ כְּמוֹךָ*」，但旁邊的英文卻是：Love your fellow Jews as yourself.）

❖ 「不錯，師父說的實在對：天主是唯一的，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32-34）——這是馬爾谷所獨有的：記述那位經師聽了耶穌的明白答覆之後所表示的贊同。他認為耶穌的答覆實在包括了全先知書中的精華（撒 15:22；歐 6:6；亞 4:4；5:4；依 1:10-17；耶 7:21-23），於是便說出愛德「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的大道理。

❖ 「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34）——這稱讚的話，是說那經師雖還沒有認識耶穌為默西亞，但他所說的還算合理。若能這樣繼續下去，不難找得天國。他這番好的心靈準備，贏得了耶穌的稱譽：「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好似在邀請他進入天主的國——教會。他是否後來作了耶穌的門徒，而進了默西亞王國，不得而知。



עַל־מַצֵּחַ יִשְׂרָאֵל יִהְיֶה אֱלֹהֵינוּ יְהוָה אֱחָד וְאֵהָבָה אֹתוֹ
 יְהוָה אֱלֹהֵינוּ בְּכָל לִבְנוֹךְ וּבְכָל נַפְשְׁךָ וּבְכָל מְאֹדְךָ וְהָיוּ
 הַדְּבָרִים הָאֵלֶּה אֲשֶׁר אָנֹכִי מְצַוְךָ הַיּוֹם עַל לִבְנוֹךְ שְׂעִנְתֶּם
 לְבִינְךָ וְדִבַּרְתָּ בֵּם בְּשֹׁבְתְךָ בְּבֵיתְךָ וּבְלִכְתּוֹתְךָ בְּדֶרֶךְ-רֶגְלְךָ
 וּבְשֹׁכְבְךָ וּבְקוּמְךָ וְקִשְׁרָתֶם לָאוֹת עַל יָדְךָ וְהָיוּ לְטוֹטְפוֹת
 בֵּין עֵינֶיךָ וּכְתֹבֶתָם עַל מַזוּזוֹת בֵּיתְךָ וּבְשֹׁעֲרֶיךָ
 וְהָיוּ אִם נִשְׁמָעְתָּ עַל מִצְוֹת אֱלֹהֵינוּ אֲשֶׁר אָנֹכִי
 מְצַוֶּה אֹתְךָ הַיּוֹם לֵאמֹר אֹת יְהוָה אֱלֹהֵינוּ וְלֹעֲבָדוֹ
 בְּכָל לִבְבְּךָ וּבְכָל נַפְשְׁךָ וּנְתַתִּי מוֹטֵר אֶרֶצְכֶם בַּעֲדָתְךָ
 יוֹרֵרָה וּמְלִקְחֶנּוּ וְאִסְפַּת דָּגָן וְתִירְשׁוֹךָ וְיִצְהָרְךָ וְעֵתֵי
 עֲשׂוֹב בְּשַׂדְּךָ לְבַהֲמֹתְךָ וְאִכְלִיתָ וְשִׁבַּעְתָּ הַשְּׂמֹרֶה לְכֶסֶם
 פֶּן יִפְתָּה לְבַבְכֶם וְשָׂרְתֶם וּנְגַדְתֶּם אֱלֹהִים אֲחֵרִים וְיָם
 וְהִשְׁתַּחֲוִיתֶם לָהֶם וְזָרָה אִף יִהְיֶה בְּכֶם וְעֵצֶר אֵרַב
 הַעַמִּים וְלֹא יִהְיֶה מוֹטֵר וְהַאֲדָמָה לֹא תֹתֵן אֹת בְּיֹלֵה
 וְאִבְדַתֶּם מִלֵּהָרָה מִעַל הָאָרֶץ הַטְּבֵה אֲשֶׁר יְהוָה נָתַן לְכֶם
 וְשִׁמַּתֶּם אֹת דְּבָרֵי אֱלֹהֵי עַל לְבַבְכֶם וְעַל נַפְשׁוֹתְכֶם וְהִשְׁרַתֶּם
 אֹתָם לְאוֹת עַל יָדְכֶם וְהָיוּ לְטוֹטְפוֹת בֵּין עֵינֵיכֶם וְלִמְדוֹת
 אֹתָם אֵת בְּנֵיכֶם לְדַבֵּר בֵּם בְּשֹׁבְתְךָ בְּבֵיתְךָ וּבְלִכְתּוֹתְךָ
 בְּדֶרֶךְ וּבְשֹׁכְבְךָ וּבְקוּמְךָ וּכְתֹבֶתָם עַל מַזוּזוֹת בֵּיתְךָ
 וּבְשַׂעֲרֵיךָ לְמַעַן יִרְבוּ יְמֵיכֶם וְיִמְלִי בְּנֵיכֶם עַל הָאֲדָמָה
 אֲשֶׁר נִשְׁמָעְתָּ יְהוָה לְאַבְרָהָם כִּכְתָב לָהֶם כִּימֵי הַשָּׁמַיִם
 עַל הָאָרֶץ

佩帶經匣於額上及手上 門框上的經匣 羊皮小抄卷上的協瑪經文

猶太人門柱上常安裝一個經匣（*מְזוּזָה - mezuzah*），內有一塊長方形的小羊皮紙。經匣可用不同物料製成，而羊皮紙上寫上申 6:4-9; 11:13-21（不載戶 15:37-41）的「協瑪經文」（*שְׁמָע - shema'*），分二十二行。協瑪經文可說是自充軍以後每位猶太人天天當念的「信經」。再將這片羊皮紙由左至右收捲起來，放在盒中。猶太人將這經匣釘在所有右門柱上，凡出入房舍的人，必以手觸經匣，再口親手指以示尊敬。經匣外面往往也寫上「שׁ」（*shin*）、「דָּ」（*dalet*）、「יָ」（*yod*）三個希伯來字母，拼出「沙待」（*שְׁדַי - Shadday* 全能者天主）一詞，但也可視為三個希伯來字的首字母合拼詞（*acronym*）：*שׁוֹמֵר דְּלִתּוֹת יִשְׂרָאֵל - shomer daltot yisra'el*，意即「以色列門戶的守護者」。